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凌粮油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一、基本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凌粮油股份的目的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6
二、非公开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东凌粮油股份的情况 .....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9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凌粮油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东凌粮油有限售条件 A 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 3、 法人代表：陈重
- 4、 注册资本：1.6 亿
-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00000000004719
-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8、 经营期限：不定期
- 9、 税务登记号：500105768870054
- 10、 主要股东：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8%）、陕西蓝潼投资有限公司（30%）、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3.75%）、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25%）
- 1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100089
- 12、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	陈重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无
2	张宗友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无
3	孙枝来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4	陈靖丰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无
5	张贵龙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无
6	孙莉	女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无
7	宋敏	女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无
8	齐岩	男	中国	中国	无	督察长	无
9	王卫东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无
10	徐端骞	男	中国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 的股权。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92% 的股份。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主要股东为：陕西凯博鸿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24.7985%，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罡（持股 70%）；北京江创瑞祥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24.7985%，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国权（持股 80%）；大连旺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4.7985%，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素英（持股 63.64%）。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不具备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能力，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凌粮油股份的目的

本公司基于对东凌粮油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预测，以财务投资为目的，运用旗下管理的某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东凌粮油 4478 万股股份。本公司作为委托资产管理人，对于上述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利，均由本公司依法行使。本公司旗下管理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本公司在未来 12 月内不再增持东凌粮油。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前（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持有东凌粮油的股份 5,508,83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东凌粮油 44,780,000 股 A 股股份后，占东凌粮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503%。

### 二、非公开发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东凌粮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的基本内容如下：

####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东凌粮油股份 4,478 万股 A 股股份，占发行后东凌粮油总股本的 16.7854%。

## 3、转让价款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权款为 591,991,600 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 4、协议签署时间

非公开发行认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5 号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发行东凌粮油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1 年 9 月 15 日，东凌粮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等共 9 项议案。2011 年 10 月 17 日，东凌粮油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共计 6 项议案。

2012 年 4 月 11 日，因资本市场形势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原定价基准日发生较大变化，东凌粮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按照原有发行底价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经东凌粮油管理层认真研究，为保障资本战略的顺利实施，东凌粮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共 4 项议案。2012 年 4 月 27 日，东凌粮油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共 3 项议案。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2年7月23日，东凌粮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4号）核准批文，核准东凌粮油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78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已完成研究员提出投资建议，经公司专户管理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参与东凌粮油本次非公开发行。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东凌粮油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东凌粮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东凌粮油之间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与东凌粮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东凌粮油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内公司买卖东凌粮油股份情况如下：

月份	具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下限	上限
201303		买入	579953	12.73	13
	20130301	卖出	30000	12	12
	20130319	卖出	39996	12.83	12.85
		卖出合计	69996	12	12.85
201302		买入	2117892	12.8	13.38
		卖出	0		
201301		买入	2839289	12.58	13.75
		卖出	0		
201212		买入	41700	11.48	11.5
		卖出	0		
201211		买入	48855	11.4	11.47
	20121102	卖出	58560	12.4	12.54
	20121120	卖出	29000	10.89	10.94
	20121121	卖出	31295	10.95	10.97
		卖出合计	118850	11.89	12.54
201210		买入	70000	12.68	13.05
	20121009	卖出	100000	13.75	13.77
		卖出合计	100000	13.75	13.77
201209		买入	100000	12.98	12.98
	20120910	卖出	20000	14.12	14.13
		卖出合计	20000	14.12	14.13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重

签署日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顷沙镇红安路3号
股票简称	东凌粮油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1号1层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开发行)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508,838 (股)</u> 持股比例: <u>2.4815%</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0,288,838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8.850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重

日期：2013 年 3 月 27 日